



違反誠信經營和 道德行為檢舉辦法

編號：

版次：02

頁數：2

文件名稱	違反誠信經營和道德行為檢舉辦法	版次	第 2 版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

第一條 (訂定目的及依據)

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，並使營業行為遵循法令，依據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第二十三條，訂定本「違反誠信經營和道德行為檢舉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。

第二條 (範圍)

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(包含其子公司、其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、及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)之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員工和實質控制者(以下通稱「本公司人員」)，以及本公司之供應商、受託研究機構、代理商、或服務提供者等(以下通稱「合作對象」)。

第三條 (專責單位)

本公司專責單位由發言人、總管理處主管及稽核單位人員組成，負責執行本辦法所訂之檢舉制度。

第三條 (檢舉管道)

若本公司人員及外部人員發現本公司人員、或合作對象有違反法令、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、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、「道德行為準則」或其他本公司內部規範之行為，均可透過本公司檢舉信箱 coc@lumosa.com.tw 檢舉之。

第四條 (檢舉內容)

檢舉人至少須提供下列資訊：

- 一、 檢舉人之姓名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電話或電子信箱。
- 二、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。
- 三、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。

本公司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和檢舉內容將嚴格保密。

倘檢舉內容經查證屬實，本公司得依酌情獎勵檢舉人。倘檢舉內容確屬惡意虛偽指控，本公司將對檢舉人進行懲處。

本公司嚴禁任何本公司人員騷擾或威脅檢舉人。違反者，本公司將予以懲處，最嚴重可依勞動契約和工作規則，予以開除。

第五條 (處理程序)

若檢舉內容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條件，將由專責單位受理，並依下列程序處理：

- 一、 檢舉情事僅涉及員工者，應呈報至該員工之單位主管與人資單位主管。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經理人者，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。檢舉情事涉及本公司之合作對象者，應呈報至相關單位主管。
- 二、 專責單位及前款接受呈報之人，應即刻啟動調查，必要時由其他相關單位提供協助。

文件名稱	違反誠信經營和道德行為檢舉辦法	版次	第 2 版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

- 三、如經查明被檢舉人確有違反法令、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、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、「道德行為準則」或其他本公司內部規範者，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，並進行適當之懲處，最嚴重者依勞動契約和工作規則予以開除。若被檢舉人為本公司之合作對象，本公司保留解除或終止合約之權利。必要時，本公司將向司法機關進行刑事告發或告訴，或透過民事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，以維護本公司之名譽及權益。
- 四、檢舉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均由專責單位留存書面文件，並保存自受理日起算滿五年為止，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，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或定讞日起算滿五年為止。
- 五、檢舉內容經查證屬實者，由專責單位與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和改善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、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、「道德行為準則」或其他本公司內部規範，並對本公司人員施以法令遵循訓練，避免相同行為再次發生。

第六條 (實施)

本辦法由專責單位訂定，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七條 (附則)

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9 日。

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5 日。